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以 104 年為例，警方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，顯示還是有不少國人心存僥倖心態酒後上路，輕忽自己與他人生命。因此，有些國家思考另類處罰方式，來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案件。以泰國為例，經判決酒駕或交通違規者，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，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；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，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。上述處罰方式，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「目睹」酒駕的慘況，進而「感受」酒駕可能帶給自己、家人或他人的後果，最後「改變」酒後駕車的行為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酒駕肇事造成不少家庭破碎，是民眾最痛惡的行為，政府多年來以「零容忍」的態度嚴格取締酒駕，雖然相較於過去酒駕肇事案件已大幅下降，但 104 年統計結果，肇事死亡仍有 142 人，共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。
- 二、近年來，立法院多次拉高酒駕處罰仍肇事不斷，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有部分民眾認為：僥倖心態作祟，不見棺材不掉淚。
- 三、人們之所以願意改變自己的行為，常常是因為看見了事實，而影響了感受，而較少是因為理性分析而改變。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

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陳學聖 李彥秀 鄭天財 林麗蟬 蔣萬安  
簡東明 曾銘宗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蔣乃辛  
柯志恩 吳志揚